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45號

原告 張麗娟

被告 許家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9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同列吳博舜為被告。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與吳博舜成立和解（見本院卷第87頁）。則吳博舜部分，已因和解而終結，首先敘明。又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10日11時55分許前某時，在其位在臺南市南區住處，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每月1萬元之對價，提供予吳博舜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張麻子」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吳博舜與綽號「張麻子」之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嗣吳博舜與綽號「張麻子」之人取得上開中信帳戶之資料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對伊佯稱：專人協助操盤，獲利很高云云，致伊陷於錯

01 誤，而於111年3月11日10時11分許、111年3月10日11時55分  
02 許，各將150萬元及74萬元轉入訴外人黃文源所有之中國信  
03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文源帳戶），  
04 再由詐騙集團成員各於111年3月10日12時6分許、111年3月1  
05 1日10時20分許，將上開金額自黃文源帳戶轉入系爭帳戶，  
06 並旋遭轉帳提領一空，致伊而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上開幫  
07 助詐欺行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8 係，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224萬元等語。並  
09 聲明：如主文所示，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則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行為，  
13 因而匯款至系爭帳戶，致其受有損害224萬元等情，被告已  
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5 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6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22 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  
23 作為詐騙原告之匯款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雖非實際  
24 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係對詐欺  
25 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仍構成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26 錢，依上開規定，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與該詐騙集團  
27 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224萬元，洵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30 其224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31 翌日即113年5月25日（見附民卷第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03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鄭伊汝